

#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恢15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袁 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童 [REDACTED]，女，1967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乐 [REDACTED] 女，1966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蔡 [REDACTED] 男，1978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18刑初1283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四被执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之前退赔违法所得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明，朱 [REDACTED]、孙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，与涉案平台签订借款合同，该合同显示借款本金总计人民币

1,000 万元。借款人[ ]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 500 弄 25 号 1102 室房产设定抵押，抵押权人乐[ ]，抵押登记债权数额 1,000 万元。因该债权系被执行人通过涉案平台对外放贷形成，依法应当予以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[ ]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 500 弄 25 号 11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  
审 判 员 沈庆华  
审 判 员 倪圣哲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周铭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

第十二条 被执行财产需要变价的，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拍卖、变卖等变价措施。

### 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